

江西省教育厅

关于江西洪城专修学院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

江西洪城专修学院：

近期，省民政厅下达《江西省民政厅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》（赣民社许决〔2023〕1号），对你校作出“撤销2010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审批事项”的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六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责成你校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。

你校在收到该整改通知后，应加强内部协调，在出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完善学校决策机构，在6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申请，并递交相关材料。如逾期不变更，省教育厅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，吊销你校办学许可证，终止办学。



2023年10月5日